

路德论政教关系

陈 驯

(燕京神学院, 100085 北京, 中国)

提要: 本论文试图分析新教鼻祖马丁路德在政教关系上的论述,旨在理清路德从教会论的角度对政教关系所做的评判。主要涉及如下内容:首先,在基督教神学中,路德之政教关系的基础是教会论,即理解教会的本质,尤其是反罗马主义的教会论。其二,论述路德对世俗政权的基本态度。第三,讨论路德对属灵教权的基本态度。最后,谈谈路德的政教关系思想。在总结部分,我认为,路德的政教关系属于温和的折中主义,合适地解决了中世纪“基督教世界”处境中滋生的教权和王权之间的冲突、矛盾甚至是政教之间的暧昧关系。但是,必须清楚一点:路德是在欧陆的历史背景、文化语境、政治氛围和宗教社会环境等整体处境中提出的政教关系原则,提供一个可能的参考,而不是提供一个定性的、定型的、绝对完美的政教关系准则。从历史发展的角度说,它只是一种处境化的尝试;即便如此,政教分离原则在现代文明社会中依然是解决政教关系问题的可参考的方案之一。

关键词: 马丁·路德、政教关系、世俗政权、属灵教权、教会、罗马主义

作者: 陈驯,芬兰赫尔辛基大学神学博士,北京燕京神学院副教务长。地址:海淀区清河路 181 号 邮政编码:100085,北京,中国。电话: +86-10-6290-1235, +86-137-1856-3293。电子邮件: xunrongru@hotmail.com。

在基督教会发展的两千年历史中,尽管政教关系错综复杂,但几乎优秀的基督教神学家都卷入了政治的漩涡中,无论是在教义理论、教会实践还是信仰生活中,因为政治其实就是集体生活的事务。神学家可以不是政治家,但不能逃避政治。马丁·路德就是这样一个人。他是新教的鼻祖,宗教改革家、基督教神学家;虽然路德不热衷政治,也不是一个政治家,但基于他在当时的特殊地位,他无论如何无法回避政治。^[1] 路德并不擅长于使用政治哲学和政治科学去阐释政治;但他试图以一个基督教神学家的身份从基督教神学的视角去谈论政治理论和评论政治时局。很少有人怀疑路德对政治的评判都是以基督教神学为核心的思想;他走的是回归使徒保罗、奥古斯丁的基督教正统神学路线。因此,在政治理论的构思和政治实践的运用中,路德就像研究神学一样“依赖保罗和奥古斯丁”;^[2]甚至在思考政治时,也难逃基督中心论和救赎论的影响。^[3]

政治是“残酷的”,用神学解释和演绎政治,特别是以基督论和救赎论为核心理念去谈论政治,那

[1] 罗伦 Luolun·培登 Peidun (Roland Bainton),《这是我的立场:改教先导马丁路德传记》*Zheshi wo de lichang* [Here I Stand] (香港 Xianggang: 道声出版社 Daosheng Publishing House, 2001 年), 286。

[2] *Ibid.*, 286。

[3] 杨牧谷 Yang Mugu 指出“路德对礼仪学、教义学、诗歌,甚至是对社会公益与秩序的巨大贡献,全是以救恩论为目的。”杨牧谷 Yang Mugu,《当代神学辞典》*Dangdai shenxue cidian* [Contemporary Theological Dictionary] (台北 Taibei: 校园书房出版社 Xiaoyuan shufang chubanshe, 1997), 705。

必定是“充满忧伤的”。当我们谈论路德的政教关系观点时,不能不理解这种“残酷的而充满忧伤的”政治神学:在政治的现实主义与基督教的救世理想之间,在社会政治的勾心斗角与基督教的信仰敬虔之间,在政治实用主义与基督教的爱和浪漫主义之间,存在着难以想象的艰难。

一、政教关系的教会论基础

政教关系的基础是教会论,即理解教会的本质。探讨路德的政教关系理念必须从路德的教会论着手。

根据路德的理解,“教会”是那些经历并建立与上帝有信仰和恩典的关系的人的共同体(community of faith)。这样的定义,体现教会既不是物质的、可见的,也不是地理界线上的实体。真正的教会超越任何自然的边界。换言之,路德看教会为属灵的、信仰并成圣者的共同体(*communio sanctorum*);当然,这里的“属灵性”(spirituality)和“不可见性”(invisibility)都是基于信仰的本质说的。^[4] 在信仰上说,教会是不可见的,因为教会是“一个隐藏的群体”(a hidden community);同时,教会也是可见的,因为教会是“一个可见的团契”(a visible fellowship)。教会是隐藏的,因为信仰就是“所望之事的实底、是未见之事的的确据”(来 11:1);教会是可见并是公开的,因为教会正在以可见的形式宣传福音、管理会众、以及执行圣事。^[5] 但是,路德不是理解“不可见的教会”作为单纯的柏拉图精神式的“形而上的实体”(metaphysical entity),因为教会不可能是完全超越于现象世界的实体。路德强调的是教会的信仰本质:即教会虽然存在于地上,但人不能界定她的边界,因为信仰的本质不可能被可见的东西所界限。

这样说来,对路德而言,基督教会不可见性(invisibility)和可见性(visibility)实际上是不可分离的。比如说,教会显然不是指教堂,但可见的教堂是不可见的教会的体现,教堂表达了在现实世界中和在人的社会中上帝恩典的真实临在和信仰群体的精神存在。在这个意义上,可见的教堂就是不可见的教会。教会的可见性接受国家机器的制约和社会功能的监督,比如社会制度、公共伦理、宗法律例等;但教会的不可见性接受来自信仰的归正与审判,比如上帝、圣经、信条、教义、道德、良知等。教会由会众组合而成,会众是“社会人”的结合体,即使这些“社会人”被呼召成为“属灵人”,会众也总是不可避免地、与政治实体和社会团体相联系。即便如此,教会的首要原则依然是信仰(*sola fide* as a priori principle),路德曾宣称:道在哪里,那里就有信仰;信仰在哪里,那里就有真正的教会。^[6]

路德在教会论上也注重教会的非机构化特色(the non-institutional character of the church)。他更多强调教会作为“信仰群体”(community of faith)、“会众”(congregation)和“聚集起来的团体”(assembly)等。这一点非常清楚,路德的教会论的目的是反对罗马天主教的教会论的。在他的改教原则中就有“信徒皆祭司(priesthood of all believers)”的条款。此条款旨在反对罗马天主教的教会等级制度(hierarchicalism)、圣礼制度(sacramentalism)、和祭司制度(sacerdotalism)。^[7] 路德提出教会自治(autonomy of the church),也是为了摆脱教皇集权主义的统治。教会自治权利意味着教会的会众有权

[4] *Communio sanctorum* 意味着基督教会在本质意义上是“a spiritual and invisible communion of believers.” Augsburg Confession (1530); The Church is the congregation of saints, the assembly of all believers.

[5] Kärkkäinen, Veli-Matti, *An Introduction to Ecclesiology*. (Downers Grove: IVP Academic. 2002), 40.

[6] “where the Word is, there is faith; and where faith is, there is the true church.” Luther’s Works 39. xii. Quoted by Kärkkäinen (2002), 40.

[7] “All Christians are truly of the spiritual estate, and there is no difference among them except that of office. (1 Corinthians 12:12-13)” See Luther, Martin, “To the Christian Nobility of the German Nation” in Luther’s Works, (XLIV, ed. by James Atkinson, Philadelphia, 1966), 127.

利投票选举、选择和任命牧师。^[8] 早期教会的主教如局普里昂(Cyprian)、奥古斯丁(Augustine)、安布罗斯(Ambrose)都是由信徒自己通过公共投票选举而成的。因此,路德提出教会是非圣礼主义的教会(non-sacramentalistic church),他减少罗马天主教的七件圣礼直到二件(洗礼、圣餐),因为他不主张把圣礼理解为“恩典”,相反他只看圣礼作为“信仰的帮助”(aids to faith)或“信仰的证据”(evidences of faith),而不能使用圣礼代替信仰。罗马天主教以圣礼制度规整和延伸教会等级制度和祭司制度,而路德则明显地拒绝了以圣礼取代恩典和以圣礼统治教会会众的信仰秩序的做法。

路德的教会论还有一个特点,那就是他理解教会作为圣人与罪人并存的群体(the church is the community of saints and sinners);其意义在于指出,教会的完美性和纯洁性不是在道德意义上的,而是在教会的功能现象上的解释。^[9] 这个对教会的理解是出于现实主义的思考。实际上,路德的这个观点是跟随奥古斯丁的神学思想的。在奥古斯丁(Augustine, 354-430)与多纳徒派(Donatism)的论争中,奥古斯丁就已经指出教会具有大公性,在基督的大审判之前,教会中有麦子也有稗子,圣人与罪人并存。因此,不能以任何个人的圣洁标准去判断和要求其他人(或其他教会)的纯洁性,从而导致教会的分裂。奥古斯丁还主张教会的圣洁,不是因为信徒是圣洁的,而是因为上帝是圣的。路德基本上回归奥古斯丁的这个观点,在理论上拒绝了相似于多纳徒派的延续观点:所谓的完全纯洁的教会。^[10]

二、关于世俗政权

关于世俗政权(secular political authority),首要解决的问题是世俗政权建立的神学理论基础。路德对世俗政权的理解基于自然律(natural law),他看自然律为世俗权力的概念的基础,但他理解神圣律(divine law)是自然律的奠基石,自然律传达神圣律的精神,因而自然律也能表达上帝的旨意。根据路德的观点,自然律的思想被充分表达在《罗马书》第1-2章,特别是2:12-15^[11]的内容中。上帝是所有物质世界和人类的创造者,上帝设定宇宙运作规律与人类生存发展的基本法则,自然律就是其中重要法则之一。所有“人”的政府在本质上应该根植于自然律,自然律则表达神圣的旨意。路德说:“我们必须建立世俗法律……无人能怀疑世俗权力是上帝封立的并且体现上帝在世界上的旨意。”^[12]“愿上帝使每一个国家都能够用它自己简单的法律来治理国家,适应他们自身的特殊情况。”^[13]因此,必须清楚一点:路德对世俗权力的看法都是以基督教神学为发展路向的;当然,欧陆特别是德国社会的历史背景(比如所谓的“基督教世界 Christendom”)也是路德关注的内容。这样,我们大概能知道如下几个要点:

第一,路德认为世俗政权的建立是上帝的旨意,也就是说世俗政权来自上帝。路德认为世俗权力

[8] Luther, Martin, “Admonition to Peace, A Reply to the Twelve Articles of the Peasants in Swabia” in *Luther’s Works*, (XLVI, ed. by H. T. Lehmann & R. C. Schulta, Philadelphia, 1967), 10. 22. 37-38.

[9] “The communion of saints is also always a communion of sinners. . . . in other words, ecclesiastical purity is not a moral but a functional phenomenon.” Kärkkäinen (2002), 41.

[10] “Luther rejects the idea of a pure church as Donatism.” Kärkkäinen (2002), 42.

[11] 《罗马书》Luomashu [Espistle to the Romans] 2:12-15:“凡没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灭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审判,原来在神面前,不是听律法的为义,乃是行律法的称义。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中文和合译本)

[12] Luther, Martin, “Secular Authority: To What Extent It Should be Obeyed” in *Luther’s Selections from His Writings*, (Anchor Books, 1961), 366.

[13] 马丁 Mading·路德 Lude (Martin Luther), “论德国基督徒的尊严 Lun Deguo jidutu de zunyan” [On The German Christian statue], 选自《路德三檄文和宗教改革》Lude san xiven he zongjiao gaige [The Three Calls of Luther and Religious Reformation], (李勇 Li Yong 译,上海 Shanghai:世纪出版集团 Shiji chuban jituan, 2010年), 28-105, 94.

是上帝管理世界的方法之一,优秀的世俗权力可以展示上帝的正义和对人民的爱。上帝使用地上的统治去统治整个世界(God rules through earthly rule),世俗秩序也是上帝管理世界的一种表达。在1526年,路德明确说:“所有的政权都来自于上帝(all authority comes from God)。”^[14]而且他指出:“上帝让我们治理多久,我们就该用一颗敬畏上帝的心有智慧地去治理多久。”^[15]

第二,路德主张世俗政权的功能是“替天行道”和“惩恶扬善”。路德认为所有的世俗统治者有义务履行正义和维护人民的福祉,他于1523年的*Secular Authority: To What Extent It Should Be Obeyed*文中指出:政府是去维持秩序、保护财产、执行法律、关心穷人、惩罚邪恶、保持人民的福祉、为人民谋最大的福利和教会更好的生存,以及合理控制与基督教会的健康发展相关联的世俗事务。“世俗的政权既然是上帝选定来惩恶扬善的……因此基督教世界的世俗权力应该毫无阻拦地行使它的职能,不管是否涉及教皇、主教或神甫。谁犯了罪,谁就受处罚。”^[16]路德甚至多次引用《罗马书》13:1-4^[17]节和《彼得前书》2:13-15节^[18]的内容来说明世俗权力的正义性以及世俗政权也是上帝赐予的“属灵财产”。^[19]

第三,路德关于顺服执政者的观点,是根植于圣经中关于基督徒顺服的教导。路德特别遵从使徒保罗的观点(《罗马书》13:5-7节^[20]),提出“公民顺服”(civil obedience)是百姓对世俗政权的基本态度。^[21]路德要求在公民事务中基督徒应该表现出完全的公民顺服,他反对农民起义、暴动、暴力革命。他认为,反对国家和政权就是反对上帝,因为上帝已经封立世俗统治者。路德甚至宣称,那些拒受一切政府管辖的分离分子是魔鬼。^[22]因为路德强调基督徒的顺服,导致路德被许多人误解,认为他“培植政治专制主义,不让公民矫正暴政,使良心向国家投降,使教会屈从当权者。”^[23]但路德的确

[14] Luther, Martin, “Whether Soldiers, Too, Can Be Saved” in *Luther’s Works*, XLVI, (ed. by H. T. Lehmann & R. C. Schulta, Philadelphia, 1967), 126. Also see Augsburg Confession 1530: “Concerning civil affairs, they teach that such civil ordinances as are lawful are good works of God.”

[15] 马丁 Mading · 路德 Lude (Martin Luther), “论德国基督徒的尊严 Lun Deguo jidutu de zunyan” [On the German Christian Statue], 99.

[16] 马丁 Mading · 路德 Lude 说:“世俗的政权既然是上帝选定来惩恶扬善的,就应当让它在整个基督国中毫无障碍地自由行使它的职务,无论是对教皇、主教、神甫、修士、修女还是对任何人都应不徇情面。如果世俗权力在基督教世界中的地位要低于讲道人、忏悔者或教士之地位的话,那么当裁缝、皮匠、泥水匠、木匠、侍者、农夫和其他一切生意人履行自己职务的时候,他们还不得不为教皇、主教、神甫和修士等提供鞋子、衣服、房屋、饮食,并向他们纳贡。”路德还指出:“有许多好事是世俗政府所能做到的,以及每个政府应当承担的责任。这样做是要使人明白,从政和居高位是负了何等重大的责任。……当局的职责就是为他们的人民谋最大的福利。”见马丁 Mading · 路德 Lude (Martin Luther), “论德国基督徒的尊严 Lun Deguo jidutu de zunyan” [On the German Christian Statue], 35, 103-104.

[17] 《罗马书》Luomashu [Espistle to the Romans] 13:1-4 节:“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上帝的。凡掌权的都是上帝所命的。所以,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上帝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罚。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惧怕,乃是叫作恶的惧怕。你愿意不惧怕掌权的吗?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称赞;因为他是上帝的用人,是与你有益的。你若作恶,却当惧怕;因为他不是空空的佩剑,他是上帝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罚那作恶的。”(中文和合译本)

[18] 《彼得前书》Bide qianshu [1 Espistle by Peter] 2:13-15 节:“你们为王的缘故,要顺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罚恶赏善的臣宰。因为上帝的旨意原是要你们行善,可以堵住那糊涂无知人的口。”(中文和合译本)

[19] 马丁 Mading · 路德 Lude (Martin Luther) 指出:“世俗权力已经变成了基督教王国的一部分,因而同样是‘属灵财产’,虽然它的工作对象是现世的。”“世俗权力有义务保护无辜平民,维护正义,正如保罗在《罗马书》13:4,圣彼得在《彼得前书》2:14……所教训的一样。”见马丁 Mading · 路德 Lude (Martin Luther), “论德国基督徒的尊严 Lun Deguo jidutu de zunyan” [On the German Christian Statue], 35, 56.

[20] 《罗马书》Luomashu [Espistle to the Romans] 13:5-7 节:“所以你们必须顺服,不但是因为刑罚,也是因为良心。你们纳粮,也为这个缘故;因他们是上帝的差役,常常特管这事。凡人所当得的,就给他。当得粮的,给他纳粮;当得税的,给他上税;当惧怕的,惧怕他;当恭敬的,恭敬他。”(中文和合译本)

[21] *Augsburg Confession* (1530): “Christian must necessarily obey their magistrates and laws, save only when they command any sin; for then they must rather obey God than men. (Acts 5:29)”

[22] 罗伦 Luolun · 培登 Peidun, (2001), 286.

[23] 罗伦 Luolun · 培登 Peidun, (2001), 292.

站在圣经的立场解释了“顺服”的意义。对他来说,基督徒的自由不是身体的自由,象农奴身份的解放自由一样。基督徒的自由是精神的和属灵的自由,这种自由提供基督徒的忍耐顺服去战胜苦难和威胁。路德对基督徒自由有着很好的辩证法,他说:“基督徒是全然自由的众人之主,不臣服于任何人。基督徒是全然顺服的众人之仆,臣服于每一个人。”^[24]这种自由诚然不是任何外界的力量干涉而导致的变化,而是内心深处由信仰所发生的改变。^[25]

在1526年的*Whether Soldiers, Too, Can Be Saved*文中,路德指出:战争和刀剑都是上帝建立用于惩罚作恶者和保护和平的,在这意义上,士兵的工作也是上帝的工作。基督徒可以参军保家卫国,但路德并不认同个人基督徒有同样的权利能使用刀剑自卫。总体上说,路德倾向于支持世俗权力的公共防御战争,而不是注重任何基督徒的个人发动战争的私权。但是,路德强调“顺服”的同时,他也指出:基督教信仰不能被任何世俗权力所限制,基督教信仰也不能为任何公民提供个人特权。任何反对合法的公民权力的行为,也是反对上帝的旨意。路德甚至强调:当统治者行事不公义和不正义的时候,讲道人可以“公开地、大胆地和诚实地”^[26]指责他们,以利修正。

这里,路德关于基督徒的“顺服”有二个层面意义:第一,无论基督徒的“顺服”还是基督徒的“自由”,都是首先指着人的信仰真实性与人对信仰对象的敬畏说的,离开信仰本质层面的基础,“顺服”和“自由”就没有意义了。第二,基督徒履行义务是必要的“顺服”的表现,这与信仰的本质没有冲突。基督徒个人和基督教会都是生存于世俗社会中的一员,基督徒和神职人员也都是“人”、也是“公民”和“社会人”。因此,基督徒和神职人员有“人权”、“公民权”、“社会人”所应该享有的权力和履行的义务,同时顺服并接受一切世俗法律的监督和管制。基督徒个人和基督教会的公共权力、社会权利、人权、义务、社会和国家的责任感等,依然是基督徒个人和基督徒群体所应该具备的。路德是对的,把社会的整体性分解为“基督教社会”(Christian society)与“世俗社会”(secular society)的对立关系,在本质上是在把一个整体意义上的“人”肢解成为若干独立的器官,这看起来不完全合适一个健康的“人”与整个社会的整全发展。

三、关于属灵教权

属灵教权(spiritual authority of church)存在的合理性,是基于世俗权力没有资格解决人的信仰和属灵的事情;而且,在漫长的中世纪一直到路德改教前夕,罗马教廷和罗马主义者实际并有效地控制了所有权力,不仅是世俗的,也有属灵的,包括了圣经权威和圣经解释权、圣礼权威、救赎的权利以及教会事务等。在《论德国基督徒的尊严》一文中,路德明确指出了罗马主义者臭名昭著的权力垄断“三堵墙”:第一面对世俗权力的挤压,教廷制定教谕以对抗,强调教权不能被世俗权力管辖,属灵权力高于世俗权力。第二面对《圣经》权威的挑战,教廷强调《圣经》的解释权只属于教皇。第三面对有人提出召开教会会议以解决教会重大事务时,教廷就宣称教皇是唯一教会会议的召集者。^[27]

[24] 路德 Lude [Luther] 引用了圣经中的许多经文来论证这种信仰的内在的自由,如林前 Linqian [1 Es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9:19; 罗 Luomashu [Espistle to the Romans] 13:8; 加 Jialataishu [Espistle to the Galatians] 4:4; 腓 Feilibishu [Espistle to Phillippians] 2:6-7 等。马丁 Mading·路德 Lude (Martin Luther), “论基督徒的自由 Lun jidutu de ziyou” [On the Freedom of Christians], 选自《路德三撇文和宗教改革》Lude san xiuwen he zongjiao gaige [The Three Calls of Luther and Religious Reformation], (李勇 Li Yong 译,上海 Shanghai: 世纪出版集团 Shiji chuban jituang, 2010 年), 216。

[25] 路德 Lude [Luther] 说:“外界的东西,无论是什么,都是没有力量把一个基督徒变得公义和自由;同样,也不能把他变成邪恶或者奴役。” 马丁 Mading·路德 Lude (Martin Luther), “论基督徒的自由 Lun jidutu de ziyou” [On the Freedom of Christians], Ibid, 217。

[26] Edgar M. Carlson, “Luther’s Conception of Government,” CH, XV, 1946, p. 265.

[27] 马丁 Mading·路德 Lude (Martin Luther), “论德国基督徒的尊严 Lun Deguo jidutu de zunyan” [On the German Christian Statue], 31。

路德批评这“三堵墙”是教会权力垄断,是以上帝和教会的名做不适的勾当,因为“在罗马……教皇就是一切。”^[28]因此,路德指出教会不是高于国家(church not superior to state),并严厉抨击教权高于王权的做法。路德有如下措辞尖锐苛刻地批评:“最伟大的国王也只戴一重王冠,而教皇却戴了三重冠”^[29]、“教皇无权凌驾于皇帝之上”^[30]、“教皇将自己提高到世俗政权之上是不合适的”^[31]、“教皇……干涉世务比任何皇帝和国王都还要多。”^[32]路德甚至公开地、愤怒地表达他对罗马教廷和教皇以及罗马主义者的鄙视:“我的确瞧不起您的教廷,即罗马教廷。因为,无论是您还是任何其他的人都没有办法否认,它比昔日的巴比伦和所多玛都要腐败得多。据我所知,彻底的堕落、绝望和臭名昭著的渎神便是您教廷今日的写照。”^[33]

在属灵教权的问题讨论中,我们可以发现,中世纪欧洲政教关系所谓的“双剑理论”^[34](the two-swords theory)并不是绝对的“二分法”(dichotomy);即世俗政权统治领域(the secular realm)与教会统治领域(the spiritual realm)的一分为二式的享有平等权而且相互保持独立性,世俗政权由皇帝统治,而教会权利由教皇统治。实际上,在基本的和重大的主权事务上,决定权依然是在教皇手中。路德对中世纪“教权高于政权”的批评,实则是对中世纪欧洲政教关系“双剑理论”的质疑。一方面,中世纪基督教在教会论上看法独特,基督教会被理解为一个包括了所有政治行为的可见实体,教会超越政治和地理的界限。另一方面,教会被强化成为以圣礼制度(sacramentalism)、祭司制度(sacerdotalism)和等级制度(hierarchicalism)为核心的管理模式,教皇自然被冠以集中世俗政治权利和教会属灵权利的最高统治者,所以“教皇无谬误论”盛行一时;这样“教权高于政权”也就成型成势。但是“教权高于政权”只能合适于基督教中心的文化社会处境,比如传统上说的“基督教世界”(Christendom)或基督教具有充分影响力的社会所形成的政治体系。

对路德而言,属灵教权应该是指,在教皇和神职人员在属灵事务上所应该保留的权力,比如,理解和明白基督信仰,热心传道、宣告赦罪的恩典、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级教士以服务所有虔诚而有教养的人、充满爱和信心、勇于做基督的精兵,等等。^[35]因此,真正的主教是上帝之道的宣扬者,而不是司法权力者。世俗事务由世俗权力机构处理,而不是由罗马教皇来解决。神职人员不是特殊阶级,也不是优越于世俗事务的管理权力阶层。路德对教皇乃至教廷的神权政治表示质疑,对他来说,教皇也仅仅

[28] Ibid., 66.

[29] Ibid., 36 页。

[30] “除了在圣坛上的膏油礼和加冕礼,教皇无权凌驾于皇帝之上。……我们决不允许那种魔鬼般的傲慢,要求皇帝去亲吻教皇的脚;或者坐在教皇的脚下;或者当教皇骑驴时替他拿镫铁活缰绳。皇帝也不应该对教皇表示臣服和宣誓效忠。”马丁·路德 Mading·路德 Lude (Martin Luther),“论德国基督徒的尊严 Lun Deguo jidutu de zunyan”[On the German Christian Statue], 62。

[31] “教皇将自己提高到世俗政权之上是不合适的,他只应该在属灵事务上保留自己的权力,如传道和赦罪。在其他事务上,他应当服从世俗权力,正如圣保罗在《罗马书》Luomashu [Epistle to the Romans] 13:1、彼得 Bide [Peter] 在《彼得前书》Bide qianshu [1 Epistle to Peter] 2:13 所教导的那样。”马丁·路德 Mading·路德 Lude (Martin Luther),“论德国基督徒的尊严 Lun Deguo jidutu de zunyan”[On the German Christian Statue], 62。

[32] “教皇……干涉世务比任何皇帝和国王都还要多。所以我们要帮助他脱离世务,在做精兵。他自己夸口所代表的基督也决不愿意干预世俗的政治。”马丁·路德 Mading·路德 Lude (Martin Luther),“论德国基督徒的尊严 Lun Deguo jidutu de zunyan”[On the German Christian Statue], 64。

[33] 马丁·路德 Mading·路德 Lude (Martin Luther),“给教皇利奥十世的信 Gei Jiaohuang Liao shishi de xin”[Letter to the Pope Leo X], 选自《路德三檄文和宗教改革》Lude san xiwen he zongjiao gaige [The Three Calls of Luther and Religious Reformation], (李勇 Li Yong 译,上海 Shanghai:世纪出版集团 Shiji chubanshe, 2010 年), 248-256, 250。

[34] 也有称为“道剑理论”(the Word-Sword Theory), 主要因为路德有时认为上帝在地上设立两种统治,一个是世俗的统治,另一个是属灵的统治。世俗的统治是用“剑”,用以铲除邪恶和不义。属灵的统治没有剑,只有“道”,上帝用道通过传道者使人成为良善和正义,并最后的永恒生命。但是圣经中也有用“利剑”来比喻上帝的道的威力。比如“神的道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甚至魂与灵、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开,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来 Xibolaishu [Epistle to the Hebrews] 4:12)。

[35] 马丁·路德 Mading·路德 Lude (Martin Luther),“论德国基督徒的尊严 Lun Deguo jidutu de zunyan”[On the German Christian Statue], 45, 56, 62, 69, 91。

是一个人而已。^[36] 他甚至理解人间“王国”不是一件大事,“罗马帝国”也不过是上帝眼中的“一件小礼物”,不值得“忘乎所以”,因为上帝经常把“这样的礼物送给那最不值得拥有它的人。”^[37]

四、政教分离原则

“政教分离”指的是,政治组织结构与教会组织结构的性质差异性和独自操作性,但“政教分离”并非否定教会的“世俗性”、“社会性”、“参与政治的功能”等;因为政教分离制度并非分裂“人”、“社会人”以及“公民”的个人实质,也并非否认“信仰群体”(community of faith)作为“社会团体”(social communities)的一部分。就像人们知道民主体制是挺好的,但再好也是相对而言,也是有限度的,民主体制不过是人间目前“最不坏”的国家体制而已。因此,尽管人们都把政教分离或教政体制分道扬镳视作一个理想的政教关系,但我们不得不冷静思考政教分离的困境。一些简单的问题诸如:什么是纯粹的世俗问题应该由国家政治组织解决?而什么是纯粹的属灵的问题应该由教会处理?西方的宗教管理模式是否放之四海皆准?爱国是纯粹的政治和纯粹的世俗、还是也可以是属灵的吗?为民族国家复兴、为民生社稷福祉、为世界和平正义祈祷是政治精神还是属灵精神?圣经记载的内容都是属灵的事情吗?解释圣经都是单纯属灵的事情吗?圣俗的标准是什么?有圣俗的绝对区分的标准吗?基督徒参政议政与各界党派人士信仰基督教相比孰圣孰俗?

路德的政教分离原则,也被通称为“路德的双剑理论”(Luther's two-swords theory)。众所周知,路德的神学体系是建立在奥古斯丁的神学传统之上的。路德尝试区别“上帝的国”(the Kingdom of God)与“世界的国”(the kingdom of the world),但他发现二者都在上帝统治之下。“上帝的国”是指,人被基督的灵感动行事为人的方式,无须法律约束也无须武力威胁;而“世界的国”是指,人接受法律和政府的管理时行事为人的方式。但是,路德确认,即便所有人都是基督徒,也难以保证基督徒总是能够持守在言谈举止行为上的毫无瑕疵;因此,路德强调,世俗权力对人的控制无论如何都是依然必要的。正如前文论到的:路德强调教会是圣人与罪人共存的群体,正如麦子与稗子共存一样。教会的可见性与教会的不可见性也是共同存在、不可分离的,因而,教会在整体上依然是联合的。路德在教会论上直接针对罗马天主教对教会圣礼制度、祭司制度和等级制度的强化;相反,路德指出“信徒皆祭司”,真正的教会是非圣礼制度的(non-sacramental)、非祭司制度的(non-sacerdotal)以及非等级制度的(non-hierarchical)。基于这样的教会论,路德提出“教会不统治国家、国家也不统治教会”(the church is not to rule the state, nor is it to be ruled by the state),这就是路德的“政教分离”原则。

但是,路德并不完全忠于这样政教关系的“双剑理论”,因为路德认为,人无法绝对把“属灵的”(spiritual)事务与“世俗的”(secular)政治分析得泾渭分明。教会的可见性和不可见性,实际上也是并存和不可分离的,因为信仰本身不能使用绝对的“二分法”。路德甚至认为,“平信徒和神甫、王公与主教,‘属灵的’和‘属世的’之间,根本就没有什么差别。所谓的差别只不过是职务和工作上的差别。”^[38]的确,“属灵的”与“属世的”的判断,不可能由某人自己或某个教会自己做出定论,审判权力

[36] 路德 Lude (Martin Luther) 说:“当我否认教皇神权的时候,我还是承认教皇作为人的权利。”马丁 Mading·路德 Lude (Martin Luther),“论教会的巴比伦之囚 Lun jiaohui de Babilun zhi qiu”[On the Babylon Prison of Church],选自《路德三檄文和宗教改革》Lude san xiven he zongjiao gaige[The Three Calls of Luther and Religious Reformation],(李勇 Li Yong 译,上海 Shanghai:世纪出版集团 Shiji chubanshijuan,2010年),106-215,107。

[37] 路德 Lude (Martin Luther) 例举并解释《但以理书》Danyilishu [Daniel] 2:21;4:14;4:17 的经文得出他的想法:“所以任何人,尤其是基督徒,不要认为得了王国就是一件什么大不了的事了。我们德国人不要因为得了一个新的罗马帝国而忘乎所以。这在上帝眼中只是一件小礼物,他常把这样的礼物送给那最不值得拥有它的人。”马丁 Mading·路德 Lude (Martin Luther),“论德国基督徒的尊严 Lun Deguo jidutu de zunyan”[On the German Christian Statue],98-99。

[38] 马丁 Mading·路德 Lude (Martin Luther),“论德国基督徒的尊严 Lun Deguo jidutu de zunyan”[On the German Christian Statue],34。

在于上帝。

所以,路德的“双剑理论”更加看重政教关系的相互作用,而不是强调政权对教权的统治或教权对政权的统治。一个基督徒参政议政是在实施法律和保护社会秩序,他们是进入世俗法律组织结构而且成为世俗秩序体系的一员。信仰是属灵的事情,可以使用属灵的武器;而世俗秩序也是被上帝许可封立,并被上帝使用服务于世俗社会的事务。因此,路德讲究的“政教分离”中,“社会”是指上帝许可下的组织结构,这个结构可以被划分为“圣”与“俗”;但是,这两把“剑”并不总是相互倒戈,互为敌对的。

“双剑理论”有时看起来更像是一个政治哲学思想。但路德是个政治的现实主义者。他实际上并不关注把教会和国家的结构加以哲学化解释,相反,路德强调的是,作为“信仰人”和“社会人”都必须以个体面对上帝并做出回答。一方面,路德从《罗马书》第13章为其政治神学思想的出发点,主张“社会人”必须顺服政权、法律和制度,因为这些均来自上帝。这把世俗之剑既然来自于上帝,那就一定“不是空空的佩剑”,此剑为上帝的执法者,在人间赏善罚恶。显然,这里路德所言及的剑,“是指行使抑制的力量,保持国家内外的和平。”^[39]另一方面,路德非常清楚明白高压的政治在人间是无法消除的,因为“人”和“社会”都不可能成为完美,政治也是这样。因此,基督教没有必要坚持要求一个具有健全政治思想和政治实践皆完美无缺的政府机构。路德显然深刻理解这样一个现实性:即政治和社会决都不可能达到“基督化”的理想,一个“基督化”的社会和国家根本不可能存在;因为“世界是不能用念珠来统治的。”^[40]

路德是个原罪论者,因此,他认可人和社会以及政治的不可能完美。熟悉基督教人性论中原罪观念的人,也都会如此认同。但是,“原罪”仅仅是基督教人性论的一半内容,另一半内容涉及“救赎”。在基督教神学中,救赎显然比原罪更加重要,否则,信仰就失去了积极意义。从救赎论出发,路德坚信人有向善的可能性,社会和政治也有可能成为上帝手中的好剑。当原罪观念与救赎观念结合起来理解人、社会、政治时,“双剑理论”才能平衡理解:“国家是上帝用以发愤怒的工具,教会则是上帝用以施怜悯的器皿。”^[41]国家和政府的美德在于有见识和正直的人按公义、公平和宽宏大量管理国家;而教会和基督徒的美德在于谆谆教诲人要谦卑、忍耐、坚忍到底、充满爱心。但是“人”、“社会”和“国家机器”,实际上,都很难实现这些美德。因此,“社会不能用福音来统治”,国家也不能用“神权政治(theocracy)”来实现;国家与教会应该还是有区别的,因为“国家的上帝是尊大的上帝,而教会的上帝是客西马尼园的上帝。”^[42]

五、总结

本文已经分析了路德思想中的“政教关系”的基本观念。现总结如下:

- 1) 路德肯定在政教关系中,神权政治的思想,在中世纪教皇的统治中,已经病入膏肓,必须被扬弃。因为耶稣基督当年就放弃神权政治的任何意图,让自己诞生于该撒亚古士都谕令之下。
- 2) 世俗政权都是来自上帝,世俗政权是上帝统治世界的工具。所有“人”都要顺服世俗政权,基督徒应该顺服国家的权柄。基督徒应该遵守国家法律、尊重掌权者。
- 3) 路德对国家很尊重,他主张教会权力与国家权力不合适结婚,但这并不意味着,在任何时候把

[39] 罗伦 Luolun·培登 Peidun,(2001),286。

[40] “人若冒险用福音管治整个社区,就会像牧人把豺狼、狮子、和羊群都放在一个圈中一般。羊群或者能够维持和平,但不会长久。世界是不能用念珠来统治的。”罗伦 Luolun·培登 Peidun,(2001),286。

[41] 罗伦 Luolun·培登 Peidun,(2001),290。

[42] 罗伦 Luolun·培登 Peidun,(2001),291-292。

教会与国家分离的言辞和做法都是合情合理的。

4)路德认为,优秀的神职人员应该是世俗政权贤明而又忠实的顾问,但他嫌恶教会对世俗政权卑躬屈膝,就像他厌恶世俗政权向教皇阿谀奉承一样。正如当年耶稣虽然承认彼拉多的权柄来自上帝,但耶稣也会斥责彼拉多的罪行、不义和所犯的错误一样。

5)基于以上几点,路德提出政教关系的基本原则:国家与教会都是解决“人”的问题,国家管理人的世俗事务,政府不应该干涉教会事务;而教会管理人的属灵事务,教会内部事务应该由教会组织自己仲裁解决,教会不要干涉政治权力。路德反对激进的改革运动者看教会与国家的绝对分离为生死攸关的对立关系。

6)政教关系异常复杂,路德的政教关系属于温和的折中主义,合适地解决了中世纪“基督教世界”处境中滋生的教权和王权之间的冲突、矛盾甚至是政教之间的暧昧关系。但是,必须清楚一点:路德是在欧陆的历史背景、文化语境、政治氛围和宗教社会环境等整体处境中提出的政教关系原则,提供一个可能的参考,而不是提供一个定性的、定型的、绝对完美的政教关系准则。从历史发展的角度说,它只是一种处境化的尝试;即便如此,政教分离原则在现代文明社会中依然是解决政教关系问题的可参考的方案之一。

The English Title: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urch and State According to Martin Luther

CHEN Xun

Th. D. from University of Helsinki, Vice Dean, Yanjing Theological Seminary. Address: Qinghe Lu 181, Haidian District, 100085, Beijing, China. Tel: +86 10 6290 1235, +86-137-1856-3293. Email: xunrongru@hotmail.com

Abstract: Through analysis of Martin Luther's argument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urch and state, the present article aims to make clear how Luther criticized this relationship (seen from the theory of the Church). There are five parts. First: the viewpoint of Christian theology: the theory of Church, which explores the essence of Church and is especially against the Roman Catholic theory of Church, is the foundation of Luther's understanding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urch and State. Second: Luther's basic attitude to the secular authority. Third: Luther's basic attitude towards the spiritual church authority. Fourth: Luther's thinking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urch and state. In the summary, I suggest that Luther's thinking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urch and state is a kind of mild eclecticism; it solved the conflict, contradiction and ambiguous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hurch and the royal powers in the Middle Ages. One point should, however, be made clear: what Luther offered was in the European context of history, culture, politics and religion. Thus, it can only be a reference and not a fixed and absolutely perfect model of church and state. From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it was only a contextual attempt. Yet the principle of separation between church and state is still one of the references for modern civilized society in solving the problems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urch and state.

Keywords: Martin Luther, relationship between politics and church, secular authority, spiritual church authority, church, Roman Catholic